区交字〔2022〕20号

关于印发《埇桥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现将《埇桥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宿州市埇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9月17日

埇桥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局党委（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工作主线，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百日行动”落地落实，经研究，自即日起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开展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区局安全生产有关部署要求，持续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强化年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着力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综合执法能力，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有力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地落实，为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稳定发展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以最大限度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攻坚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动态清零，全面堵漏洞、补短板，不断夯实行业安全基础。

**三、重点内容**

局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着力解决“重检查、轻执法、重整改、轻处罚”的现象，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打非治违行动。

**(一)道路运输领域**

1、认真落实《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0号)部署要求，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精准查处、打击跨区域非法违法客运经营行为。

2、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查处相结合、固定检测与流动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相结合的原则，依法查处100%超载行为、75吨以上的“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村地区的公路执法监管，净化路域环境，保护公路安全，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3、利用车辆动态监控技术手段，加大对旅游包车、城乡公交、危险品运输等车辆运行轨迹抽查比对力度，依法查处不使用包车牌、长期外地经营、不按照许可线路运营、不使用电子运单等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4、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和企业源头抽查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两客一危”企业安排卫星定位不在线车辆从事运营、车辆运营途中无人监控等违法违规行为。

5、加强农村地区旅客运输执法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的违规行为。

**(二)水上交通领域**

1、突出通航干线、渡口码头等重点水域，集中整治“四类重点船舶”、渡口渡船安全监管不到位、船舶防汛防台应急能力不足等问题，增加重要时段巡查频次，有效防范重大事故险情。

2、强化涉客运输监管，紧盯涉客船舶、渡口渡船等关键节点，在“十一”前对辖区内所有涉客(渡)船舶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船舶消防、救生、通导等设备，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严厉打击船舶配员不足、超载超员、冒险航行及不服从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3、全面落实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各项任务，配合市执法支队和属地政府，严厉打击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清洗舱作业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非法从事危险货物清洗舱作业，危险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非法转运处置等违法行为。

4、聚焦水运市场秩序、船舶污染水域等行业重点领域，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执法监管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商渔船防碰撞、长江非法采砂、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重点领域执法行动，维护水上交通运输秩序安全。

**(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

1、深化招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强化信息互通共享，发挥投诉举报机制作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出借资质行为。

2、聚焦重点项目，依法严肃查处偷工减料、数据造假、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使用不合标安全设备、不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各类严重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

**(四)路网运行领域**

1、加强辖区公路施工路段现场监管，重点整治未许可先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先施工、未报备先施工的行为，规范临时标志标识设置，优化交通组织方案，避免发生长时间大面积拥堵。

2、强化大件运输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及时查处和打击虚假填报、未经许可“大车小证”、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超限运输行为。

3、结合“两高一场”专项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高速公路桥下空间违法建筑查处力度，净化路域环境，保障路网运行通畅。

4、加强农村公路治超力度，严厉查处超限超载车辆从国省干线向农村公路借道绕行行为,联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村道路沿线占道经营、非法作业行为的执法监管,净化路域环境, 维护公路安全畅通。

**四、工作安排**

从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从即日起至9月19日）。要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加强工作宣传。

(二)集中攻坚阶段（9月20日至10月31日）。要围绕重点任务，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各项行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压实管理责任，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日至党的二十大结束）。局执法部门要组织打非治违和案件查处情况“回头看”，全面抓好工作总结，针对性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工作结合。要把专项行动和各行业正在开展的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完善工作机制，保证时间上不留空白、区域上不留死角，对非法违法运输、施工等行为实施重拳出击。

(二)突出行动重点。要针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紧盯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紧盯十一以及汛期、台风期等重点时段，明确工作重点，分片包干、分工负责，切实把打非治违工作落细落实。

(三)坚持严字基调。要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发生事故和问题较多的企业要加大检查频率，对突出问题和典型违法行为要以雷霆手段，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高压严管态势，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深入基层实地检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题。执法部门具体实施，细化行动方案，建立执法行动计划和行动台账，组织执法力量开展集中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运输非法违法行为。各行业管理中心密切配合，推行“执法+专家”工作模式，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二)加强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媒体的作用,运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科学理念、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中的先进典型与经验，营造有利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发展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履职尽责。对重大交通运输非法行为和违法案件，执法部门要认真组织查处，依法依规开展处罚工作、倒查监管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特别是交通运输企业，按照“谁检查、谁建立、谁闭环”的原则，建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闭环管理清单，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等，全面形成闭环管理机制。

局执法大队统筹负责本次专项行动工作，加强与市执法支队工作对接，要动态掌握辖区、行业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实行旬报制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动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联系人：李可、王欢，3926791，邮箱：yqjtjzhk@163.com。

附件：1.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闭环管理清单

2.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1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闭环管理清单

填报单位：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单位 | 责任单位 | 发现问题内容 | 整改落实情况 | 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迎二十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统计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领域 | 开展执法检查（次）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检查车辆、船舶、项目数量（辆、艘、个） | 检查企业数量（家） | 约谈企业数量（家） | 处罚企业数量（家） |
| 交通运输部门 | 公安部门(联合执法) | 检查数量 | 处罚数量 | 客(渡)运 | 货运 | 危险品运输 | 其它 | 客(渡)运 | 货运 | 危险品运输 | 其它 | 客(渡)运 | 货运 | 危险品运输 | 其它 |
| 道路运输 |  |  |  |  |  |  |  |  |  |  |  |  |  |  |  |  |  |
| 水上交通和港口作业 |  |  |  |  |  |  |  |  |  |  |  |  |  |  |  |  |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路网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